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公证处提存公告

珠海市南方工贸发展有限公司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因收回你公司位于金湾区三灶镇4390 m²工业用地补偿你公司共计人民币2203780元整，于2024年9月14日将上述款项提存于我处，请你公司持有效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银行账户凭证到我处领取上述款项。若你公司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未领取，上述款项将按法律规定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A1栋三楼

联系电话：0756-7799088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